

#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鄂政务办发〔2021〕1号

## 省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和共享调度，省政务办研究制定了《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9日



# 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建立健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和共享调度，根据《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补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规范湖北省省级层面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和共享调度等活动，包括数据提供、更新、校核、申请、审核、授权、异议处置、供需对接等各个环节。各市（州）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共享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 第三条（术语解释）

本细则所称共享调度，是指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需协调省直部门和市（州）提供、校核、补充完善数据资源或对数据资源进行再加工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数据归属部门，是指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采集和管理相关数据的部门。

各市（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拥有与省直部门相同的权限，本细则所称数据使用部门、数据归属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也包括市（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所代表的市（州）数据共享责任主体。

#### **第四条（工作原则）**

按照“数据使用部门提需求、数据归属部门做响应、数据共享管理部门保流转”的基本原则，规范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从汇聚到共享应用的全流程操作，推动政务数据高效有序共享交换。

数据共享交换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最新的政务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注重发挥各级共享平台优势，提高调度效率。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职责）**

省政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办”）是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考核、督办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工作，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共享调度。

各市（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以及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及运维，负责做好上级共享平台数据的申请、代理工作，配合省政务办完成市（州）重点数据共享调度。

省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日常管理、数据治理、共享调度和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运行维护，对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审核公共服务区（省政务办和省大数据中心名下）的数据服务申请，组织培训、指导数据供需对接等，并做好

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的申请、代理工作。

### **第六条（部门、市州职责）**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加强数据治理,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地共享至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明确数据用途和共享范围;及时审核数据使用申请、校核问题数据、响应新的数据需求;积极配合省政务办进行数据共享调度。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以“专事专用、最小够用、规范使用”为原则,按需申请使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的数据。平台数据不能满足需求时,部门应当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与数据归属部门沟通,明确需求、达成共识后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共享。

## **第三章 数据资源管理**

### **第七条（数据目录编制与管理）**

省直部门和市（州）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三定”职责,全面梳理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注册、发布,并跟随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基于政务数据目录开展供需对接,对于有共享需求且具备提供条件的数据,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注册资源目录、挂载资源、发布共享服务,并纳入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管理。

### **第八条（数据共享清单管理）**

省政务办负责管理和审核发布省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应共享的数据内容、共享方式和更新频率等;负责发布省级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协调数据提供部门按需提供数据,提

高供需对接的精准性。

省直部门应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管理门户>>管理中心”及时维护本部门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关联资源目录；新发布的数据资源应及时申请加入本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调整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时，应在线提出申请，经省政务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省直部门或市（州）可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管理门户>>申请中心”提交平台尚未共享的数据的使用需求，新需求自动纳入供需对接清单，数据归属部门应及时通过“管理门户>>审核中心”予以响应。

省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按责任清单挂载资源并建立关联，组织更新省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审核部门在线提交的责任清单调整申请，每年11月底前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报省政务办审核后集中发布。

### **第九条（数据提供与更新）**

政务部门应优先选择库表交换或服务接口方式向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挂载资源，融合分析挖掘类需求以库表交换方式为主，查询核对校验等实时性要求较高的需求以服务接口方式为主。

政务部门注册目录、挂载资源后，应同步发布数据共享服务。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更新周期应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并按期更新数据。通过服务接口方式共享数据的，应保证业务库与前置库数据同步更新；以库表方式挂载资源的，应在业务库数据发生变

化的当日更新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前置库数据。以文件形式存在的政务数据应先使用信息化工具数据化后再行共享，不推荐直接使用文件下载方式提供服务。

### **第十条（数据问题反馈与处理）**

使用中发现资源目录注册不规范、数据缺失、更新不及时、存在疑义数据等问题时，可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就近点击对应目录或服务的“纠错”按钮，或通过“管理门户>>质量中心”予以反馈，数据提供部门应在收到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保证数据质量。

### **第十一条（资源目录或数据服务变更）**

对资源目录进行下线或修改等变更操作应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执行以下流程：

（一）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在线提出目录变更申请，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依据。

（二）审批。省政务办委托省大数据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批。

（三）变更。数据提供部门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完成目录变更。需要同步变更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应及时发起申请。

已批准下线的资源正被其他部门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在执行下线操作前，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数据使用部门。正被其他部门共享的资源，在没有替代资源情况下，下线申请原则上不予审批。

已批准修改的资源目录对应数据资源正被其他部门共享的，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注册新资源目录，发布数据服务，并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数据使用部门切换使用新服务，再行删除旧目录。资源目录不变，但变更数据服务、影响数据使用的，参照上款履行通知义务。

## **第十二条（资源库建设管理）**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资源库主要由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两大类构成。

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材料等基础政务数据由省政务办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归集、管理和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同形成的主题数据，由主要负责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归集、管理和维护。

牵头部门应当首先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按需对数据进行融合后建立基础或主题数据库，再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相应的数据库下注册资源目录，发布共享服务。不需要融合的数据可以由原始数据提供部门在相应数据库下直接发布共享服务。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省大数据中心对数据库的资源目录和数据质量、更新情况等进行检测，保证数据准确、完整、鲜活；其他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部门向省政务办报备后，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新的主题数据库。各主题数据库牵头建设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向省政务办报送主题库建设情况。

## **第十三条（数据融合、治理）**

数据需求部门针对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已发布的非敏感数据服务，提出统计、比对、融合等数据处理需求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获得原始数据使用授权后，自行进行开发；原始数据提供部门应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可以对平台归集的数据进行治理、融合，针对地方和部门提出的共性需求，统一开发、发布共享服务。

## 第四章 共享申请和授权管理

### 第十四条（共享申请与审核）

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进行政务数据管理与共享。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通过平台备案后直接获取使用。

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当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在线执行以下流程：

（一）数据申请。数据使用部门检索平台资源，提出数据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申请数据项内容和数据使用期限等。申请表填写要规范，信息要真实、准确，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二）审核。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共享申请后，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处理的，视为同意，由平台自动授权。

（三）备案授权。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对数据提供部门同意共享的数据进行备案授权后，数据使用部门在线获取数据资源。

（四）质量核验。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错误的，应及时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在线校核。数据提供

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涉及数据修复的，应同步推送至所有共享使用该数据的政务部门进行修订。

### **第十五条（数据审核与授权规则）**

原则上数据“谁提供、谁审核”，必要时，数据提供部门可委托省大数据中心代为审核与授权。

#### **（一）独立授权**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部门名下发布的数据服务，由各部门负责审核，可授权数据使用部门直接使用（使用授权），也可授权资源库牵头部门和省大数据中心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或融合后发布共享服务（融合授权）。

#### **（二）联合授权**

对数据再加工或融合多部门数据后发布的共享服务，已获融合授权的数据，可由资源库牵头部门或省大数据中心代为行使数据申请的审核权和数据使用授权；未获融合授权的数据，由所涉及的原始数据提供部门同步审核，相关方均同意共享时，方可授权给数据申请方使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同步将授权结果告知各原始数据提供部门。

#### **（三）专用数据的使用授权**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标注“-xx 专用”的数据资源，原则上仅定向提供给特定部门特定场景使用。若其他部门也需共享相关数据，可向原始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和需求字段。数据提供部门同意共享的，可直接授权共享同一服务，也可按照“最小够用”原则另行开发或授权省大数据能力平台代为开发相关数据服务。

（四）由省大数据中心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数据共享平台）申请后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转包的数据接口，由省大数据中心审核并授权，报省政务办备案。

#### **第十六条（供需技术对接）**

数据需求部门需要与数据提供部门和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进行三方技术对接时，可提请省政务办协调，由省大数据中心具体组织对接，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七条（新数据需求提交与响应）**

所需数据未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提供共享的，数据需求部门可线下或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的“管理门户>>申请中心”在线向数据拥有部门提出新的数据需求，数据拥有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及时挂载资源；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十八条（行业数据统筹与数据回流）**

省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动本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省级层面的数据需求，未列入负面清单也未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发布共享服务的，由相应省直部门牵头，统一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组织归集本行业、本系统省市县各级数据后，统一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提供共享。

市（州）需回流本地区数据的，由各市直部门直接向对应的省直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垂直管理系统或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数据回流。

#### **第十九条（共享需求被拒绝时的处理）**

平台已有资源的共享申请被拒绝时，数据需求部门可与数据提供部门进一步沟通，双方达不成共识的，可报省政务办协调。

对于平台未共享的资源，数据归属部门具备数据提供条件却无故拖延不提供数据时，数据需求部门可书面提出数据调度申请，明确所需数据资源名称、归属部门、字段内容、共享方式、更新周期等，提请省政务办进行协调。

## **第五章 数据资源共享调度**

### **第二十条（省政务办调度）**

省政务办根据数字政府建设需要和省直部门与市（州）数据共享需求，通过沟通协调、制发数据调度通知和数据调度令等方式，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提供、校核、补充完善数据资源或对数据资源进行再加工，推动数据共享相关政策法规贯彻落实。

### **第二十一条（研判与数据调度）**

省政务办组织综合研判数据需求部门的数据调度申请，协调供需双方，无法共享的，获得数据归属部门明确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需求部门；可以提供共享的，向相关数据归属部门发出数据调度通知，明确数据提供时限、资源名称、字段内容、数据格式、共享方式、更新周期等。数据归属部门应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除涉密数据外，原则上一律提供共享。

### **第二十二条（调度令制作和签发）**

对于不按照数据调度通知要求提供数据的，由省政务办报请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签发数据调度令，明确数据共享的具体

要求，限期完成共享。

### **第二十三条（数据调度的监管）**

省大数据中心负责跟进数据调度通知和调度令中相关数据在线共享情况，指导数据提供部门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注册目录、挂载资源，审批数据共享申请等，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省政务办。

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执行数据调度通知的，予以通报并在考核中做扣分处理。对于不按要求执行数据调度令的，由省政务办报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督办，报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二十四条（安全管理）**

政务数据安全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分别负责数据提供至省大数据能力平台、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进行数据汇聚和流转、从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获取数据后使用数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按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第二十五条（人员保障）**

各省直部门应当设置“数字化转型专员”，负责统筹本部门的政务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和协调调度，安排专人负责资源目录注册、资源挂载、服务发布、需求申请与审核、数据问题处理、共享需求响应、共享责任清单管理等，并指定至少一名数据共享调度联络员，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管理门户建立数据共享通信

录，负责响应跨部门数据共享需求，配合省政务办进行共享调度等。相关人员可在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绑定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及时接收并处理待办任务。

### **第二十六条（评估考核）**

省政务办将数据服务运维、数据申请审核、数据质量问题校核、需求响应、共享调度、数据共享与应用成效等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一网通办”推进工作考核。

### **第二十七条（巡查整改）**

省政务办、省大数据中心围绕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调度、数据应用等定期开展巡查。省级各部门及市州应当按照巡查意见及时整改。

### **第二十八条（工作报告制度）**

市（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各省直部门及主题库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务办报告上一年度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共享开放、应用及安全等情况。

省政务办会同省大数据中心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送省人民政府。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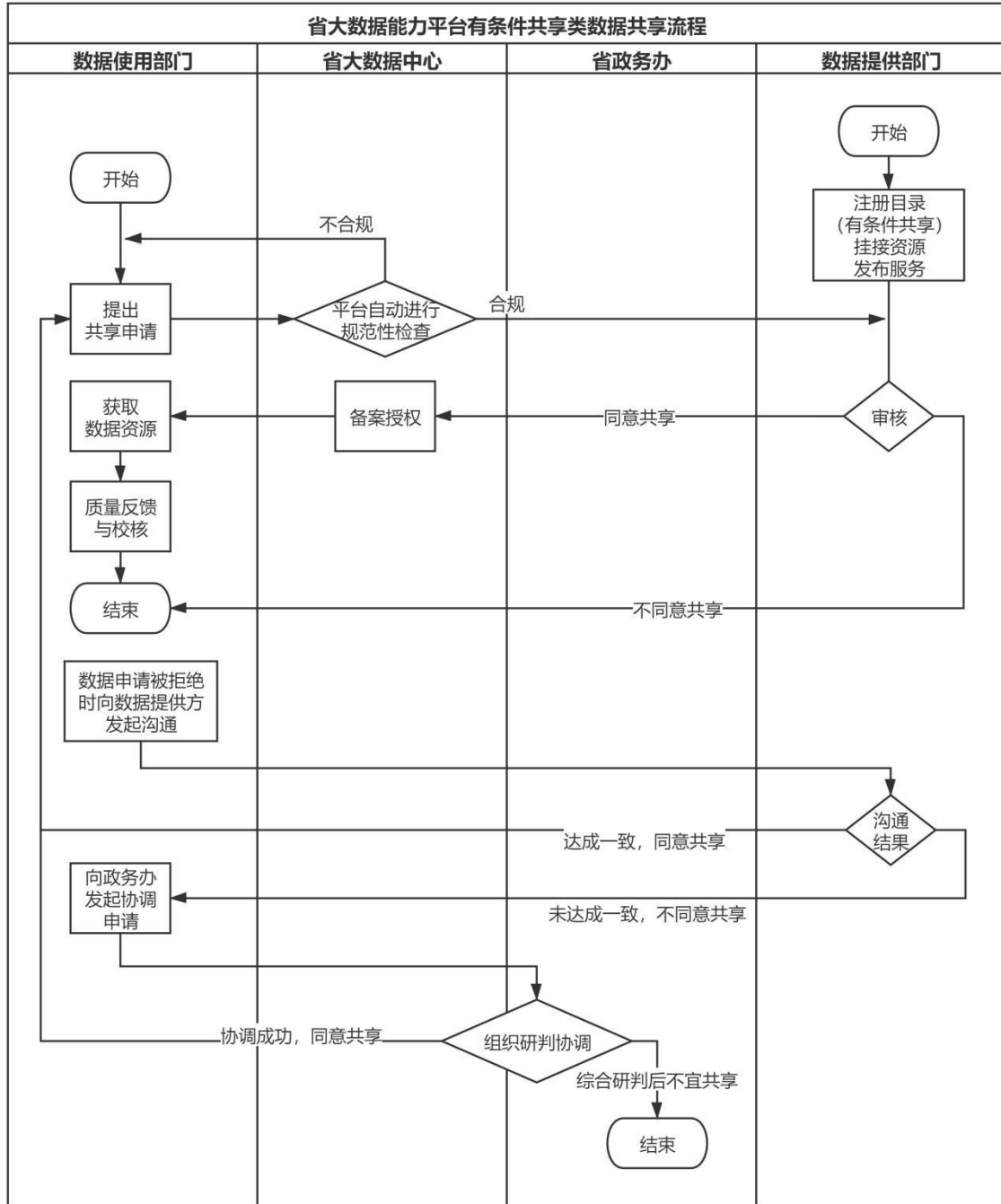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条（细则解释）**

本细则由省政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有条件共享类数据共享流程
  2.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融合加工数据共享流程
  3. 新数据需求共享调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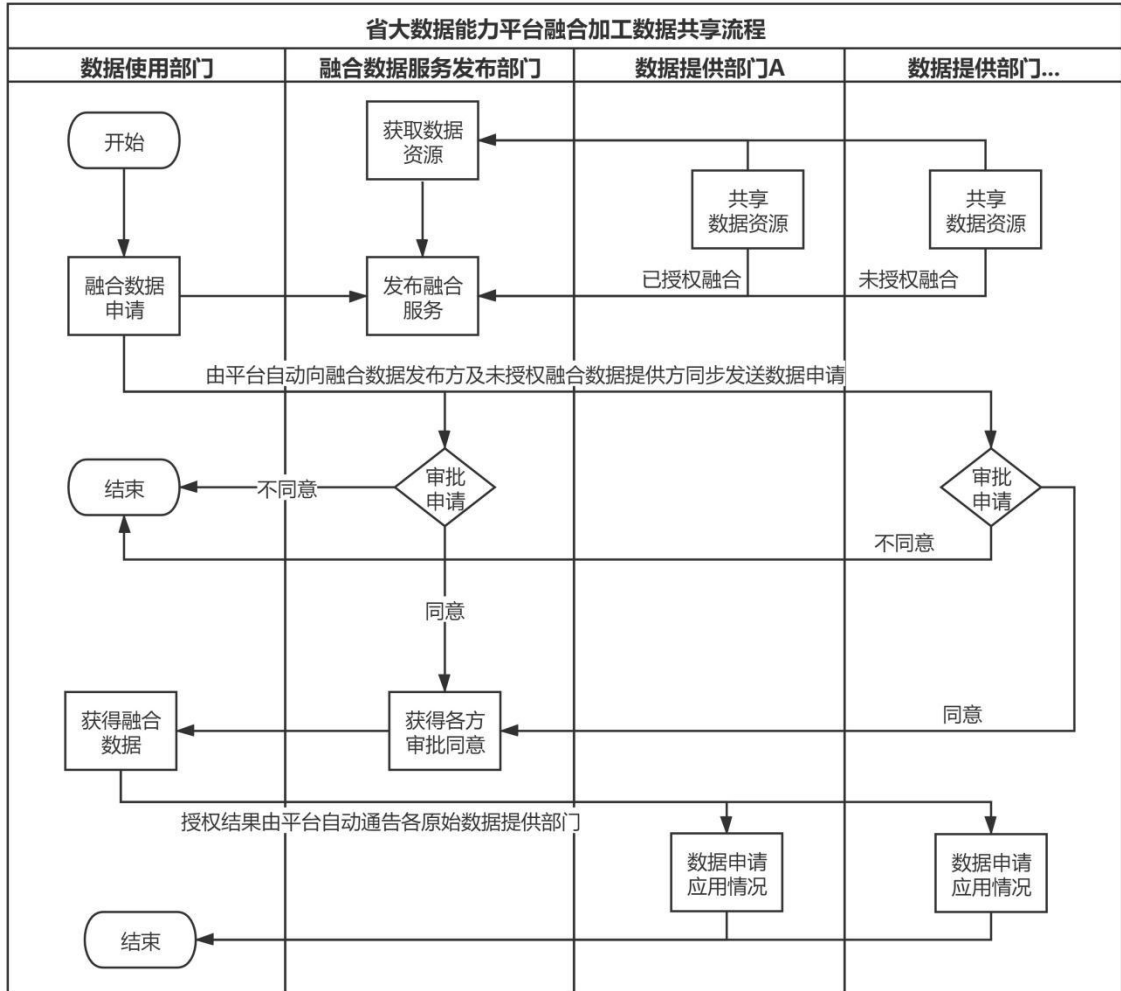
附件 1

##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有条件共享类数据共享流程



附件 2

## 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融合加工数据共享流程



附件 3

## 新数据需求共享调度流程

